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4 期

总第 20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4期（总第20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5〕12号）.....（1）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5〕13号）.....（9）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印发《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5〕14号）.....（11）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方案 》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5〕15号）.....（16）

【人事任命】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郭文斌等同志任免职务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6号）.....（20）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洁亮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7号）.....（20）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闫琴同志免职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8号）.....（21）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建良同志任命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9号）.....（21）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卜麒宝等同志任免职务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10号）.....（22）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午中强等同志任免职务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11号）.....（22）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晓明同志任职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12号）.....（23）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晓明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13号）.....（23）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翟廷伟同志免职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14号）.....（24）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贾俊圣等同志任免职务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15号）.....（25）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效辉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16号）.....（25）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3月17日印发的《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稷政办发〔2021〕11号）同时废止。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稷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本预案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暴雪、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高温、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升全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预防为主、科学减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处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规定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等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县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按照《稷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做好气象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灾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防御机制，根据不同等级预警信号，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

2.1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民武装部、武警稷山中队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县人民武装部、武警稷山中队业务主管人员。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2.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

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它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县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 信息报告

4.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4.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4.3 分析研判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

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传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广播、电视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行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传播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应急机制

暴雪、低温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 2）。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县气象局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1.3.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气象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 II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I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运城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1.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县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暴雨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提高预报预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时，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按照《稷山县防汛

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警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应急响应

雷暴大风、大风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冰雹预警信号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应急响应

高温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根据高温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应急响应

沙尘（暴）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队伍、经费、物资、技术等保障，同时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

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8.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县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8.4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部门应为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指挥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需要。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局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县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要求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等相关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部门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8.10 宣传教育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某时段内，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的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雨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 6 级、阵风大于等于 7 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 5 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km、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 3 月 17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稷政办发〔2021〕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稷山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3.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4.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王　润同志：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王　瑞同志：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分管政府机关、财税金融、发展改革、能源利用、人民防空、经济运行、民营经济、项目推进、统计调查、应急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治超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能源局、国动办、人防办、数据局）、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联系县委办公室（档案局）、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县政策研究中心、县档案馆、县委编办、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场馆服务中心）、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委组织部（公务员局、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县委目标责任考核中心、县委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县总工会、县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稷山调查队、消防救援大队、农行、建行、工行、农发行、邮储行、农商行、中国银行、村镇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人险公司、财险公司、供电公司、石油公司、烟草公司、老促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姚高华同志：负责开发区建设发展、生态环保、工业经济、招商引资、科技服务等方面工作。

主管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管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工业信息化综合服务中心）、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商联、科协、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长途线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翟廷伟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畜牧中心、县农经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水利局、县水利发展中心、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国家板枣公园开发中心）。

联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山西禹门口引黄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崔　滨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县交警队。

联系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县媒体服务指导中心（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县综治中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县法院、县检察院、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康夏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文物、商务、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宣传、民族宗教、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县体育中心、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县稷山中学、县稷王中学、县职业中学、县商务局（促进外来投资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县文物保护中心（旅游发展中心、农耕文化研究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供销联合社。

联系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政府新闻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三晋文化研究会、后稷文化研究会、团委、妇联、关工委、文联、新华书店、盐业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原红斌同志：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医疗卫生、医保管理、城乡建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发中心、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县计生协会、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和建筑节能服务中心）。

联系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稷山管理部。

兰　杰同志：协助姚高华同志分管生态环保、工业经济、招商引资、科技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工业信息化综合服务中心）、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商联、科协、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长途线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素婷同志：负责民政事务、社区管理、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交通运输、行政审批、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休所、光荣

院、优抚医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外出务工人员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残疾人联合会、慈善总会、侯禹高速稷山站、闻合高速稷山站、公路段、火车站、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运城支队一大队、邮政公司。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5〕14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紧抓我县入选首批国家级质量强县培育库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质量支撑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一城两区三门户”发展目标和思

路，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将质量强县战略贯穿发展全局，统筹推进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培育壮大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为稷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县质量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质量创新动能显著增强，稷山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充分释放。

——产业发展质量优势更加巩固。企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稳步提升，传统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新兴产业规模持续壮大，现代化产业体系质量支撑更加有力。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持续领先。农产品和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5%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持续向好，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2分以上。

——品牌建设与质量基础实现突破。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美誉度的“稷山品牌”“山西精品”，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产业发展需求更加适配，质量强县建设取得系统性、标志性成果。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的管理机制体制更加健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更加协调。

二、构建现代化质量供给体系

（一）推进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建设

强化农产品质量保障。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规定，加大产地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新建或提升一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持续巩固稷山特色产业质量优势。**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深化“食安稷山”建设，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健全覆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体系，督促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强化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提升药物警戒和风险防控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畜牧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工业品与消费品提质升级

聚焦消费品与工业品质量提升，多维度优化供给体系。消费品领域，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升级质量标准，推动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转向消费端适配型，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强化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并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增加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消费品供给，强化安全、适配与便利要求，严格监管质量问题突出的重要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发挥工业设计牵引作用，发展优质制造，强化研发、生产、售后全流程质量控制；加强基础与前沿技术研发，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高品质建设工程

高标准推进城市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打造品质工程标杆。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健全以工程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全面推进住宅质量信息公示和“先验房后收房”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机制。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保持100%。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完善质量追溯机制。积极推行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服务业提质扩容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专业的供应链物流、智慧物流，提升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专业化水平。鼓励发展高端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法律服务，为产业转型提供高质量支撑。**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推动商贸服务、文体娱乐、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向高品质升级。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培育夜间经济、假日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增长点。**深化文旅融合与品牌塑造。**高标准推进稷山核心景区提档升级，推动创建AAA级旅游景区。开展“游在云丘山、消费在稷山”活动，划行归市建设专业化特色商圈，推进稷山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发具有稷山特色的系列文创产品，全力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稷山经开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建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保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产业与区域质量竞争力

（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协同升级

围绕重点产业链，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推动产业质量升级，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牵头制定先进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带动上下游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同步提升。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加强服务业质量监测，优化服务业市场环境。加快大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布局

构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聚焦质量关键技术突破，加强核心技术研究并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为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筑牢质量技术根基。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质量策划、控制、保证、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以数字化手段提升产业质量管控水平。强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全品类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为创新成果转化提供保障。建立质量专业化服务体系，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加速创新成果向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布局落地。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促进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提质扩容，以优质供给满足多样化、多层级消费需求，通过质量创新驱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转型，助力新兴产业高质量布局发展。（县发改局、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业优质高效与文旅康养融合发展

以促进农业优质高效与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为核心，立足特色资源禀赋做强农业品牌、做优文旅康养，推动乡村产业融合提质。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持续壮大特色农业规模，大力发展板枣深加工、林下经济等业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有效提升农产品附加值。聚焦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构建“良种繁育—标准化种植—中药材加工—品牌营销—休闲观光”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将农业生产与休闲

体验深度结合，夯实农业优质高效发展的基底。推动文旅康养产业提质升级，积极培育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业态，以国家级医养结合标准化为标杆，推广成熟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打造文旅康养高质量发展样板。通过以农业特色资源赋能文旅康养场景创新，以文旅康养消费需求牵引农业品质提升，实现农业优质高效与文旅康养双向融合、协同发展，既丰富文旅康养供给体系，又拓宽农业增值路径，全方位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助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保中心、县枣业中心、县畜牧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企业质量发展与品牌建设能力

（一）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

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系统推进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产业基础质量攻关，推动关键技术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验证，提升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适用性；改进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性能指标，增强其可靠性、耐久性与先进性；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工程化开发，突破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同时，强化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引导企业建立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全县工业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明确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以制度刚性筑牢质量底线，全方位补齐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发企业质量创新活力

鼓励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全面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推动企业提质升级、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从技术层面激活质量创新内生动力。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质量改进，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筑牢全链条质量管控根基。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聚焦复杂系统开展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显著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进程，大力研发和推广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以装备升级赋能质量创新。组织企业积极参与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借鉴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与实践成果，推动创新经验转化落地，全方位释放企业质量创新潜能，持续提升产业整体质量竞争力。（县发改局、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县市场监管局、县民营经济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雁阵式品牌发展梯队

以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为抓手，聚焦构建雁阵式品牌发展梯队核心目标，全方位推动产业集群质量与品牌双提升。支持产业集群强化创新技术研发、先进技术应用，系统推进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品牌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加快先进标准研制进程，推广卓越质量管理模式，培育形成一批技术质量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质量卓越产业集聚区，构建起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良好质量发展生态。锚定雁阵式品牌发展梯队构建核心任务，建立“山西精品”分层培育体系，形成梯度化、进阶式培育梯队，分层分类支持企业争创省级、国家级质量品牌，打造兼具区域特色与行业竞争力的品牌雁阵。同时，强化特色品牌宣传推广，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品牌市场秩序。（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县农业农村局、县

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现代化质量治理与基础设施体系

（一）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

以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为核心，统筹优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链条布局，重点建设县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整合各类质量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集成化、便捷化的质量服务支撑。开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全面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层级。强化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精准对接企业节能降碳需求，通过科学计量手段助力企业实现能耗管控、绿色发展。加快食品、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升级快检设备与技术体系，提升快速检测工作效能，从源头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同时，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整治违规检测行为，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检验检测领域的公信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全维度优化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切实增强质量服务的精准度和实效性，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质量基础支撑。（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质量监管机制

构建现代化、全链条的质量监管体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重塑监管流程与权责体系，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大力推进智慧监管、“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地，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监管数据壁垒，整合监管资源，实现从生产源头到消费终端的全链条质量监管，让监管环节无死角、监管数据可追溯、监管响应更高效。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优化抽查范围、频次和检测方式，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开展靶向抽查；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强化风险预警、研判和快速处置能力，做到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通过监管理念、手段和流程的全方位创新，推动质量监管从传统粗放式向精准智慧化转型，切实筑牢质量安全防线，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监管保障。（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充分发挥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作用，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将质量强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二）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质量强县建设工作调度与会商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研判，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强跨部门协作，推动质量工作与产业转型、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等深度融合，形成信息互通、政策协同、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深化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质量强县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深入解读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标准。及时推广质量提升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适时曝光质量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质量强县建设，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方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5〕15号

县直有关单位：

《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改革全县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国有粮食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切实服务和保障粮食安全。

一是坚持政企分开。县发改局要与国有粮食企业实现政企分开，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原则上县财政局对国有粮食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或者将其纳入国资系统管理体系，确保监管规范高效。**二是坚持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的政府储备粮管理企业，定位为公益类企业，其他国有经营性粮食企业，定位为商业类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到2025年年底，全县国有粮食企业实现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构建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协同联动、规范有力的国有粮食企业管理新模式。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县级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 改革县级储备粮管理体制。稷山县金谷粮油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谷公司）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粮食储备物资，另外县级储备粮包括原粮和成品粮油，目前成品粮油由政府出资，发改局管理，此次改革将成品粮油一并移交给稷山县金谷粮油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整体划转至县财政局，并由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现有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人事管理权限随产权一并划转。改革中涉及资产划转、资金保障、人员安置、土地确权等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推进。县税务局依法落实改革中涉及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为涉改企业提供税费政策支持和辅导。（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农发行稷山县支行配合）

2. 健全县级储备粮管理机制。金谷公司为专门的政府储备粮管理企业，承担县级储备粮及有关政策性业务执行主体责任，统一运营管理县级储备粮，对承储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不得从事粮食商业性经营业务。县级储备粮承储库点实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开展粮库外观标准化建设，实施仓房统一编码和安全风险等级四色划分机制，推动县级储备粮管理由管库向管仓转变。（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3. 强化县级储备粮协同管理。县发改局承担县级储备粮监管主体责任，对金谷公司管理县级储备粮、执行粮食储备相关政策和宏观调控任务等进行监管。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加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监管，监督财会制度、资产报告制度等落实。农发行稷山县支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保障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并对信贷资金实施监管。（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稷山县支行负责）

4. 加强粮食储备企业内控管理。金谷公司履行政府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管理职责，对承储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创新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实施保管员、质检员备案管理。规范应用粮食购销信息化监管平台，健全收购、储存、轮换、动用、销售等关键环节全过程监督制度，不断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重大安全风险事项按规定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县发改局负责）

（二）推进国有经营性粮食企业改革

5. 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整合重组。深化国有经营性粮食企业改革，推动落实省市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改革任务。（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6. 探索经营发展新模式。鼓励利用现有粮食仓储设施、产后服务中心等有效资源，为种粮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物流企业提供代收代储、仓房租赁等相关服务，拓宽经营渠道。（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

7. 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统筹粮源分布、储备调度、应急加工、运输配送和紧急供应等资源，落实省、市下达的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完善县域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县发改局负责）

8. 积极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充分利用好国有资产监管、自然资源、法院、市场监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多部门联动绿色通道，加快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清退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落实国有企业土地盘活利用相关政策，加大土地盘活力度。（县财政局负责）

（三）健全国有粮食企业现代化管理机制

9. 深化企业治理机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实现国有粮食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深化

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全员绩效考核，推进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推动薪酬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一线关键苦脏险累岗位倾斜。按照储备企业与经营性企业不同运营管理要求，有序推动定岗定责定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交流。（县财政局负责）

10.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支持国有粮食储备企业开展节粮减损专项行动，在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设施的基础上，通过高标准粮库建设、绿色仓储提升、设备仪器升级、智慧粮库建设、储存环节减损管理、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措施，不断增强科技储粮能力。（县发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财政局配合）

11.完善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国有粮食企业经营风险管控机制，切实防范法律风险，严格管控投资、债务、欠薪欠保风险，稳妥化解各类隐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落实国有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

（四）协同发力强化粮食领域监督管理

12.拧紧监督管理责任链条。县财政局对国有粮食企业全面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县发改局对国有粮食企业实行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并对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粮食企业在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3.全面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强化季度巡查，提升信息化监管功能，推进人工监管巡查与信息化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穿透式监管效能。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对高风险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外部监督力量的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配合）

（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4.强化国有粮食企业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国有粮食企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企业改革、经营、监管全过程，以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国有粮食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推进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加大优秀年轻企业领导人员的培养选拔力度。（县财政局负责）

15.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持续加大国有粮食企业反腐败力度，深化对国有粮食企业的巡察，强化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专项巡察成果的运用，经常性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着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委巡察办牵头，各涉粮部门单位配合）

三、保障措施

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主动将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工作责任扛牢扛实，确保本方案各项要求落地见效。划转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办理股权划转手续，确保国有资产不贬值、不流失。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要持续强化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划转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取得实效。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动我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现成立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瑞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刘晓明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薛卫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稷山县支行行长

成　员：武亚丁　　县发改局副科级干部

王登峰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薛丁丁　　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

马昱东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股长

栗荣武　　县发改局监督股股长

赵改霞　　县财政局资产管理股股长

苏　健　　稷山县金谷粮油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武亚丁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推进股权划转工作，协调落实各项议定事项。同时，协调解决资产划转过程中的问题堵点，保障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文斌等同志任免职务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6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命：

郭文斌同志为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梅红同志为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辛旭瑞同志为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孙建波同志为县审计局局长。

免去：

辛旭瑞同志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孙建波同志县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兰征明同志县审计局局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洁亮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2025年10月27日研究决定，任命：

杨洁亮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兰亚露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闫琴同志免职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8 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免去：

闫　琴同志县统计局局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建良同志任命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研究决定，任命：

黄建良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卜麒宝等同志任免职务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10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命：

卜麒宝同志为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免去：

杨玉泉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范志侠同志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午中强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2025年12月1日研究决定，任命：

午中强同志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葛俊杰同志为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原鹏英同志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任峪辰同志为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玉泉同志县人民政府国动办主任职务；

贾道新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马晋秋同志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卜麒宝同志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黄　程同志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葛俊杰同志县教育体育局督学职务；

吴启选同志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全生同志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卫　鹏同志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职务；

原鹏英同志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薛生云同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院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晓明同志任职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12 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提请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命：

刘晓明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晓明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2025年12月10日研究决定，任命：

刘晓明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赵　敏同志为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郭二慧同志为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

免去：

宁志宏同志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赵　敏同志县体育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乔条花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县疾病预防控制局专职局长职务；

黄云杰同志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邢晋荣同志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苏　秦同志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翟廷伟同志免职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14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25年12月26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提请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免去：

翟廷伟同志稷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贾俊圣等同志任免职务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15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命：

贾俊圣同志为县统计局局长；

迪晓鹏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

梁永林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效辉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2025年12月30日研究决定，任命：

李效辉同志为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冯恩会同志为县公安局副局长；

贾良霞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申琦浩同志为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沁酌同志为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　伟同志为县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丁建志同志为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志春同志为县公安局稷峰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杜慧东同志为县公安局西社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晓斌同志为县公安局翟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国宏同志为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宋　磊同志为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陈光奇同志为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主任；
张立刚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曹　凯同志为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黄俊生同志为县公安局稷峰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孙嘉晨同志为县公安局稷峰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正宏同志为县公安局西社派出所副所长；
李　兴同志为县公安局西社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国彦同志为县公安局翟店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泽秋同志为县公安局翟店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程　伟同志为县公安局化峪派出所所长；
徐　涛同志为县公安局太阳派出所所长；
李　杰同志为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武亚彪同志为县公安局水利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贾俊圣同志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职务；
苏俊苗同志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迪晓鹏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冯恩会同志县公安局稷峰镇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晓斌同志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薛京蕾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陈光奇同志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柴智俊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焦建忠同志县看守所所长职务；
李志春同志县公安局翟店镇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国宏同志县公安局化峪镇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俊杰同志县公安局太阳乡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正宏同志县公安局稷峰镇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李晓倩同志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